

聚焦夜“食”、夜“购”、夜“娱”、夜“游”，昆明出台措施促进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城五区至少各建一条夜间餐饮街区

昆明日报记者 缪亚平

为进一步促进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昆明市商务局印发《昆明市促进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聚焦夜“食”、夜“购”、夜“娱”、夜“游”，进一步激发夜间餐饮新活力，建立滇味美食新口碑，打造夜间消费新引擎，赋予夜间消费新动能，擦亮城市夜娱新名片，丰富夜间娱乐新场景，提供夜游线路新体验，展现夜游配套新气象，加快推进多元业态深度融合、消费活力聚集释放的夜间经济创新提质发展，助力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创新模式培育本土“人气”门店

根据《措施》，主城五区依托区位、景点等优势，在原有夜间经济集聚区的基础上，分别布局建设不少于一条特色鲜明的夜间餐饮主题街区，其他县区根据实际情况探索打造夜间餐饮集聚区，鼓励举办具有民族风情或东南亚特色的美食狂欢夜、啤酒狂欢节、酒吧特色派对等特色主题活动。同时，鼓励夜间经济集聚区和商业综合体开办网红深夜食堂，增加“烟火气”“市井味”，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打造一批“必吃”餐厅，支持餐饮企业、品牌便利店、特色小店、老字号店延时、错时或 24 小时经营。探索“餐饮+文化”创新模式，依托现有街区和商业综合体打造“寻味春城、饕餮澜湄”餐饮集聚区，打造一批夜间餐饮消费活力街区、夜间餐饮特色街区，培育昆明本土餐饮品牌和“人气”门店。

《措施》提出支持滇菜特色美食和老字号餐饮企业入驻夜间经济集聚区，鼓

励引进咖啡、酒、茶等餐饮业态，评选打造咖啡一条街、酒吧一条街、茶馆一条街等特色街区。鼓励街区和商业综合体开展演艺娱乐、餐饮美食活动，升级餐饮消费品牌。培育夜间特色餐饮品牌，结合夜景、街景、水景，打造不同主题美食场景，举办特色美食集市，引进国内外知名小吃、咖啡馆、酒吧、茶馆等休闲餐饮业的知名企业，进一步丰富昆明餐饮产品。

《措施》明确，持续推动南屏街全国示范步行街建设，积极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业态升级、功能提升。依托恒隆广场、同德广场、万达双塔、公园 1903、南屏步行街等，切实将商业综合体建设成为城市消费旅游的终极目的地。鼓励利用商业综合体建筑形态、外部广场、天台等空间，通过艺术装置、声光电的结合打造夜间潮流地标。持续推动官渡古镇等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智慧商圈建设，对达到省级步行街、智慧商圈改造提升试点示范标准的申报企业，按政策给予支持。

打造昆明特色夜间消费“文化 IP”

《措施》支持文化、艺术、社交和零售跨界融合，推动传统百货、超市、线下餐饮等实体零售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公司广泛合作，拓展便民服务。根据夜间经济集聚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大型城市社区消费需求，投放厢（柜）式智能便利设施等移动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鼓励品牌连锁企业增设 24 小时便利店、药店网点。深入挖掘本地传统文化、民族特色，集合音乐、建



官渡古镇夜间经济聚集区螺峰叠翠夜市

资料图片

筑、技艺和历史特有元素，打造昆明特色夜间消费“文化 IP”。引进国内外知名夜间演艺项目，打造体验式、互动式演出项目，支持演艺吧、音乐餐厅、沉浸式剧场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提升特色品质，拓展娱乐、社交属性功能。

同时，进一步提升昆明老街马家大院剧场、南强街 88 号剧场等演艺中心、戏社等场所建设，加快建设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打造翠湖、盘龙江两岸、滇池大坝、洛龙公园、拓东体育场、滇池绿道等一批夜跑精品路线，鼓励篮球馆、网球馆、游泳馆等延长营业时间。支持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24 小时实体书店、24 小时健身房、24 小

时影院等业态发展，打造夜间遛娃好去处、宠物社交胜地，满足市民及游客多样化需求。

《措施》提出，将景区景点和商业综合体、街区、夜市等夜间消费资源串点成线，主城五区、度假区各推出一条两小时夜间 CityWalk 线路。鼓励在泼水节、火把节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举办文旅活动，依托滇池黄金岸线、云南民族村等景点适时打造特色文旅和夜间活动，创新游玩体验。此外，支持地铁核心线路在节假日延时运营或 24 小时运营，统筹联动商文旅消费券等优惠促销政策，评选昆明必买伴手礼，使国内外游客“喜欢来、留得住、玩得好、带得走”。

昆明印发 17 条措施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

昆明日报记者 缪亚平

近日，昆明市商务局、昆明市委宣传部、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昆明市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加强老字号传承与保护、推动老字号商文旅融合发展、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扩大老字号对外交流、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等 5 个方面 17 条措施来进一步挖掘昆明市老字号潜力，加大老字号保护与支持力度，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

鼓励老字号品牌店进商圈进景区

《措施》明确，要积极开展老字号认定、实施老字号动态管理、保护老字号原址原貌、指导设置特色店招、强化老字号人才培养。对此，昆明定期开展老字号认定工作，支持和推荐优质企业参评“云南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建立老字号进

入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原址原貌建筑认定为保护建筑并进行原址保护，支持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到院校兼职任教，鼓励昆明本地职业院校、知名老字号企业和技艺传承人等，广泛开展老字号技能培训。

在推动老字号商文旅融合发展方面，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和老字号企业建设博物馆（包含数字博物馆）、展览馆、体验馆、文化馆等，组织老字号品牌和非遗产品进驻，展示老字号传统产品，体验非遗技艺；鼓励在重点商圈、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步行街开设老字号品牌店。引导老字号企业进行技术提炼，建设老字号独特技艺街区，打造一批老字号打卡地。鼓励重点公园、旅游景区引进老字号企业入驻，培育一批“老字号+公园景区”融合示范项目。支持在地铁站、机场、高铁站、客运站等各类客运枢纽引入老字号企业开

设旗舰店、体验店，设立老字号品牌集合专区。鼓励与知名 IP 合作，推出联名、文创系列产品。打造一批知名老字号文旅项目和老字号城市礼物、伴手礼商品。

支持与品牌联名打造“国货潮品”

在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方面，支持老字号企业技术改造、新品研发、包装创新、设备更新、门店升级，与新消费品牌联名开发创新产品，打造“国货潮品”。引导老字号企业聚焦消费群体的多元化需求，积极融入新业态。支持老字号企业对接短视频平台、电商平台设立品牌专区，开展线上直播销售，探索沉浸式、互动体验式消费，营造消费新场景。鼓励老字号与新品牌、新产品、新技术开展跨界融合，推动老字号产品和服务守正创新。

在扩大老字号对外交流方面，支持老字号参展参会，依托各种节庆展会平台加

强展览展示，探索开展老字号博览会。鼓励老字号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老字号企业在全国省会城市或全球知名城市开设首店。

在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方面，鼓励知名专家、网红主播、探店达人等打卡探店，扩大老字号影响力。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老字号企业制定个性化金融产品服务方案。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以老字号商标权、专利权等为担保的质押融资等业务。发挥老字号协会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交流合作、搭建政企沟通桥梁等方面的作用。

《措施》明确，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强化协同配合，统筹用好各类扶持政策，共同推动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和优秀案例，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